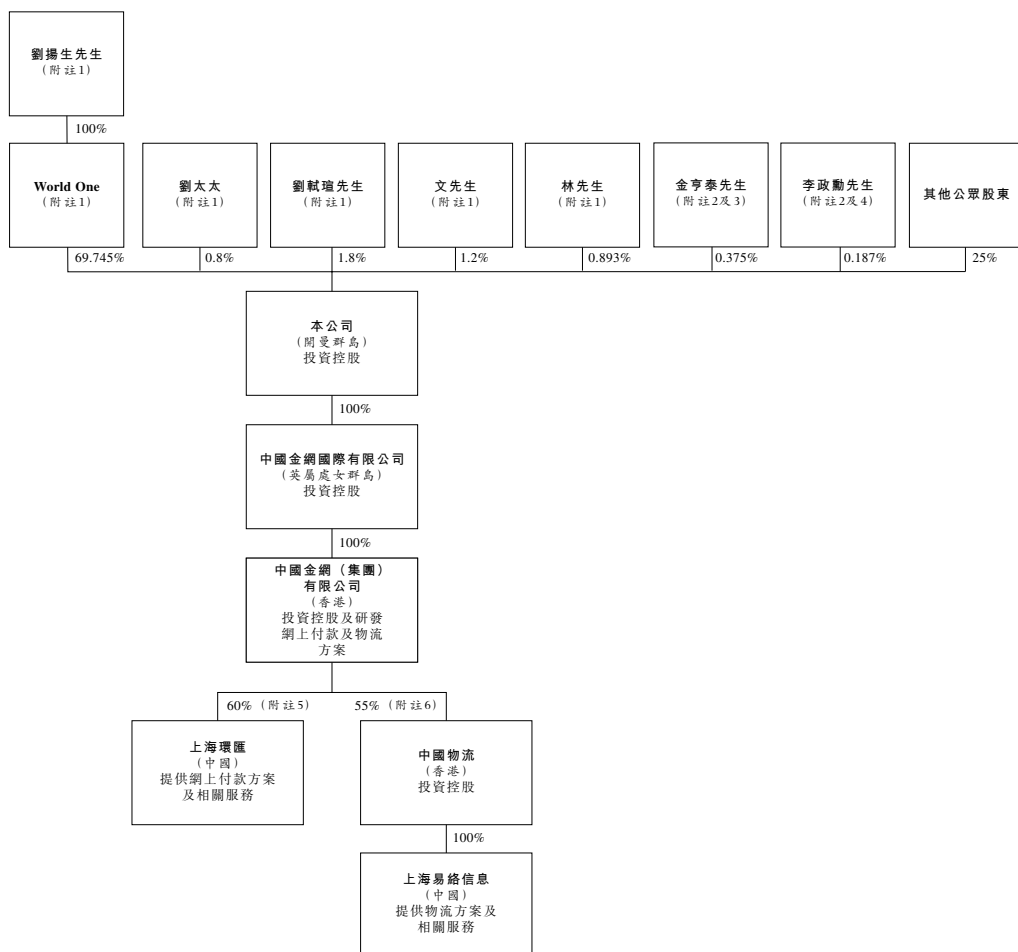


## 本集團之一般概覽

### 股權架構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本集團之股權架構，及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如下：



附註：

1. 劉揚生先生、文先生、劉軾瑄先生、劉太太、林先生及World One均為初期管理股東。
2. 金亨泰先生及李政勳先生均視為公眾人士，彼等已自願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緊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於彼等擁有之有關股份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權益。
3. 金亨泰先生為SLI其中一位高級管理人員，亦為SLI之股東，持有其40%權益。SLI則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物流已發行股本之45%。金亨泰先生為中國物流之董事，惟並無參與中國物流之日常營運。金亨泰先生以SLI代表之身份擔任中國物流董事一職，惟彼並非本集團僱員。除此之外，金亨泰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概無關連。

---

## 本集團之一般概覽

---

4. 李政勳先生為Synenet Limited之董事，亦為Dream of Telecommunication Co., Ltd.（一家根據南韓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擁有Synenet Limited（UCW以往於重組前擁有其50%權益）之50%權益。根據重組，UCW將於Synenet Limited之50%權益轉讓予Worl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劉揚生先生控制之投資控股公司）。Synenet Limited主要從事寬頻網絡及家用資訊產品機頂盒應用之研發及銷售。有關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政勳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其他關連。
5. 上海環匯餘下之40%權益由上海高遠集團擁有。
6. 中國物流餘下之45%權益由SLI擁有。
7. 倘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全數行使，則World One、劉太太、劉軾瑄先生、文先生、林先生、金亨泰先生、李政勳先生、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以及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將分別為66.23%、0.76%、3.61%、1.42%、0.85%、0.36%、0.18%、2.85%及23.74%。

### 本集團之發展

本集團之創立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UCW前稱China Online (Group) Limited註冊成立之時。當時UCW之註冊成立目的，乃方便劉揚生先生日後經營業務。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UCW並無業務。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開始透過UCW營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本集團在芸芸增長潛力優厚之業務中，本集團選擇了擔任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供應商，並開始研究該等業務之市場潛力，以及國內電子商貿之營商環境。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本集團聘任獨立研究員劉勻先生進行與網上付款及物流有關之系統及軟件開發工作。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劉勻先生成為本集團之技術及營運總監。本集團企業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初期研發工作主要由UCW進行，UCW其後成為本公司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一九九九年四月，UCW分別由劉揚生先生、劉軾瑄先生、文先生及劉太太擁有95%、3%、1%及1%。

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本集團之董事劉軾瑄先生及文先生繼續研究國內電子商貿之市場狀況，同時就網上付款及物流解決方案進行有關研發工作，就國內業務著手進行研究，並深入分析有關範疇所涉及之監管限制、市場環境及技術問題。當時本集團僅有兩名技術員工及一名技術顧問從事本集團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之技術研究及開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五日，IPRS及IPSVAS系統架構（本集團設立網上付款企業解決方案之軟件系統）之初步設計建成。當時IPRS及IPSVAS之系統架構乃為支援整個付款過程之安全度，以及方便用戶間之相互溝通而設。IPRS及IPSVAS亦設計成用於開發網上付款企業解決方案，很大程度上可為個別客戶度身訂製。除本身之技術人員外，本集團亦在國內聘請了兩名研究人員，協助IPRS及IPSVAS之開發工作前者能促進銀行與客戶的付款系統相互溝通完成資金交收過程，而後者則可提供增值服務，例如記錄及分析客戶付款系統所處理的交易資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就其用於互聯網付款服務之專利軟件系統（包括IPRS及IPSVAS）之軟件版權註冊。

## 本集團之一般概覽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本集團委聘中國清華大學軟件技術中心教授程渝榮為本集團顧問，就中國資訊科技及物流服務行業之發展、國內有關政策，以及應用軟件系統開發之技術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建議。一九九九年十月底，IPRS及IPSVAS系統架構之初步設計已告完成。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本集團與劉先生磋商在中國合作開展網上付款服務業務。劉先生乃中國公民，並為本集團主席劉揚生先生之兄弟。

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UCW透過UCW當時之一家公司聯網時代有限公司，為香港公司提供互聯網相關及電子商貿相關企業解決方案（例如：經營互聯網、互聯網登入、本地網絡、系統管理功能）及相關服務。期內，聯網時代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企業解決方案，並取得27張有關提供企業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合同。期內，由聯網時代有限公司提供之企業解決方案則具備互聯網操控功能。該套企業解決方案之互聯網操控功能包括建立電郵系統、網站及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由於有需要將香港市場之資源重新調配往國內，以及按市場需要改良本集團提供之解決方案，UCW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售於聯網時代有限公司之權益。由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本集團同時亦繼續進行提供網上付款及物流解決方案之研發工作，並完成開發IPRS及IPSVAS之技術設計及架構，並且開始進行電腦程式編寫。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海高遠集團、劉先生及本集團口頭上同意訂立若干合作安排，在中國開發及提供網上付款解決方案。上海高遠集團與國內銀行之關係，乃獲邀合作原因之一。各方議定（其中包括）各方成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以提供網上付款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該合營企業將初步由劉先生擁有51%權益，另由上海高遠集團擁有49%權益。彼等亦議定劉先生、劉軾瑄先生及文先生擔任合營企業董事。上海高遠集團主要從物業投資、貿易及科技公司投資。上海高遠集團之控股公司為上海億達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高遠集團已將上海辦事處租借予本集團。除於上海環匯之權益、透過上海環迅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及上述租賃安排外，上海高遠集團與本公司及其股東概無關連。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上述口頭協議，上海環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內資獨有企業，以提供網上付款企業解決方案及相關支援服務。上海環匯成立時，由上海高遠集團擁有49%權益，另由劉先生擁有51%權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當時，本集團繼續進行研發工作，並參與劉先生與上海高遠集團之合作安排。自上海環匯成立以來，劉軾瑄先生、文先生及劉先生一直擔任上海環匯董事，上海環匯其餘兩位董事會成員則為上海高遠集團之代表。上海高遠集團委任之兩位上海環匯董事，與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亦概無關連。根據本集團與上海高遠集團之合作安排，劉軾瑄先生、文先生及劉先生現時代表本集團執行上海環匯董事之職務。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劉先生亦擔任上海環匯之

---

## 本集團之一般概覽

---

法定代表，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今為止，劉軾瑄先生一直擔任上海環匯之法定代表。由於本集團於上海環匯董事會擁有一名代表，故一直積極參與上海環匯中國業務之策略性規劃、整體管理、產品開發及制訂市場推廣之初步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十名技術員工，其中六名負責研發、提供網上付款企業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兩名負責物流企業解決方案相關業務，其餘兩名同時負責兩類解決方案。除了與上海環匯有關之職責外，劉軾瑄先生及文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管理、策略規劃、公司發展及行政事務。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本集團開展了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之研發工作。另外，本集團參與上海環匯多方面之營運，包括提供員工，以及與銀行及軟件開發商等業務夥伴聯絡。本集團、上海高遠集團及劉先生於國內合作提供網上付款服務，其中本集團負責該業務之一切技術事宜（包括開發網上付款企業解決方案），而劉先生及上海高遠集團則主要負責監管批准事宜。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對其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進行技術研究及開發。該等研發工作包括不斷改善本集團之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以及研究國內銀行有關人民幣及非人民幣交易，以及VISA及MasterCard等國際信用卡供應商支援交易之介面技術標準。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透過UCW開始開發其自有物流軟件系列iwareZ，專供提升企業之物流及相關ERP能力，例如倉庫管理、MRP管理、採購管理及其他ERP功能。

二零零零年八月，為提供網上付款服務，上海環匯之前身上海環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與中國一家銀行訂立協議。為集中資源開發企業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並無於國內提供網上付款服務。

二零零零年十月，上海環匯開始於中國提供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本集團按照IPRS及IPSVAS設計之網上付款解決方案已於當時推出市場。與此同時，劉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諮詢人，負責國內業務發展。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各方議定本集團於上海環匯董事會合共五位董事中應有三位董事代表。因此，劉軾瑄先生、文先生及劉先生繼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擔任上海環匯董事。各方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議定，待取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將上海環匯由內資獨有企業轉為中

---

## 本集團之一般概覽

---

外合資企業後，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有權享有上海環匯之60%溢利。該協議其後經一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確認。為方便本集團作出投資，上海環匯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將法律地位由內資獨有企業改為中外合資企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SLI訂立中國物流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在國內提供物流企業解決方案業務之事宜。SLI主要在南韓提供物流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中國物流於香港註冊成立。中國物流分別由本集團及SLI擁有55%及45%權益。二零零一年三月，中國物流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絡信息成立，中國物流及上海易絡信息之主要業務乃為中國網上及離線經營之業務開發及提供物流企業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已完成開發其自有物流軟件套裝iwareZ。iwareZ產品系列由七個應用軟件組成，包括倉庫管理、MRP管理、採購管理、銷售管理、綜合ERP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作為劉先生、本集團與上海高遠集團合作安排之一部分，劉先生轉讓其於上海環匯之51%股權予上海高遠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上海高遠集團就上海環匯訂立一項合營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上海環匯之法律地位改為中外合資企業。自此之後，劉軾瑄先生、文先生及劉先生繼續擔任上海環匯之董事，作為本集團之代表。劉先生一直於上海環匯董事會擔任本集團顧問，且並無參與上海環匯之日常營運。上海環匯之註冊資本亦同時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5,100,000美元，並經奉賢縣人民政府辦公室、上海市工業綜合開發區管委會、奉賢縣外經委、奉賢縣計委、奉賢縣經委、奉賢縣工商局、奉賢縣稅務局、奉賢縣環保局、奉賢縣海關、奉賢縣勞動局、奉賢縣房屋土地局及奉賢縣投資管理服務中心等國內有關機構批准。上海環匯（作為國內公司）之所有手頭合同、資產及負債亦同時轉讓予上海環匯（作為中外合資企業）。上海環匯之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全數繳足。根據上海環匯之合營協議，該合營企業為期30年，目前分別由本集團及上海高遠集團擁有60%及40%權益。本集團之60%權益乃透過向上海環匯注資3,060,000美元取得。

根據本售股章程書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中所述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根據重組，UCW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售Synenet Limited及江西環球金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 本集團之一般概覽

---

之權益，因該等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無關。董事確認，該等公司與本集團不構成競爭，且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該等公司將不會注入本集團當中。Synenet Limited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寬頻網絡，以及家居資訊產品之機頂盒應用。江西環球金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保留一批資訊科技專才。儘管本集團專注提供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才出售該等小型公司，其中一個原因是該等公司可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起相輔相成之效。董事認為，同一行業之公司在重點業務範疇之解決方案仍在發展之際，從事若干輔助性質業務，既不是不正常，亦不是不適合。董事確認，於重組完成後，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獲委聘為上海環迅之獨家服務供應商，向上海環迅提供一個網上付款系統，以及網上付款系統運作之相關技術、市場推廣服務、設備及設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各方訂立有關上述安排之正式合作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上海環迅及上海環迅之股東授予上海環匯一項選擇權，在中國法例容許之情況下，收購彼等於上海環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權益及上海環匯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及負債）。為集中資源開發企業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上海環匯、上海高遠集團、其股東訂立協議，終止委任本集團提供網上付款系統運作所需之網上付款系統、技術、市場推廣服務、設備及設施；並註銷本集團收購上海環迅權益之選擇權。同日，上海環匯與上海環迅訂立一份合同，向上海環迅提供有關其自設網上付款系統服務運作之網上付款企業解決方案及持續技術支援服務。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服務協議將構成本集團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與上海環迅訂立之服務合同項下交易之總值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豁免關連交易」一段。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向擔任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之上海環迅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本集團之一般概覽

### 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本集團被視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積極拓展其重點業務，當時已建成IPRS及IPSVAS之初步系統架構（本集團設立網上付款企業解決方案之軟件系統）。有關IPRS及IPSVAS之設計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展開，當時本集團委聘研究人員進行有關之研發工作。以下為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之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公司發展	進行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之開發工作，開始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	繼續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  與上海高遠集團及劉先生訂立合作安排，開始籌備於中國提供網上付款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就中國物流與SLI訂立合營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就上海環匯訂立合營協議，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取得其中60%之權益	繼續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
		完成與SLI成立合營企業中國物流，從事開發及提供中國物流解決方案	

## 本集團之一般概覽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研究及 開發	開展有關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研發工作	開展有關網上付款及物流企業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研發工作	研究以本集團開發之付款系統提供額外交易分析(例如統計使用數量)之技術要求
	完成IPRS及IPSVAS系統架構之初步設計,以及網上付款服務軟件系統之開發工作	開展研究連接中國各銀行及處理若干信用咭付款服務供應商支援之付款技術要求	開始有關SLI軟件產品中文版本之研發工作
	開展研究連接中國各銀行及處理若干信用咭付款服務供應商支援之付款技術要求	完成開發IPSVAS及IPRS基本功能設計之開發工作	研發活動開支: 194,890港元
	研發活動開支: 229,000港元	完成開發IPSVAS及IPRS第一個版本	
		完成本集團物流套裝軟件iwareZ之七個應用程式之開發工作	
		研發活動開支: 366,000港元	



## 本集團之一般概覽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服務	為香港客戶提供互聯網 相關企業解決方案	使客戶之付款系統可處 理中國多家銀行不同銀 行賬戶及 VISA 和 MasterCard 間之轉賬  為中國企業提供網上付 款解決方案  向使用本集團網上付款 企業解決方案之客戶提 供持續技術支援服務  為中國企業提供物流解 決方案  為使用本集團物流企業 解決方案之客戶提供保 養服務	為中國企業提供網上付 款解決方案  為使用本集團網上付款 企業解決方案之客戶提 供持續技術支援服務  為中國企業提供物流解 決方案  為使用本集團物流企業 解決方案之客戶提供保 養服務

## 本集團之一般概覽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 業務聯盟

與劉先生及上海高遠集團釐定投資上海環匯之條款

確定企業解決方案業務之業務夥伴並與之磋商，並與兩家軟件開發商（即深圳市峰杰數字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時代飛揚軟件有限公司）及一家電訊服務供應商（即上海潤訊通信發展有限公司）就共同營銷及相互推介商機簽訂諒解備忘錄

取得擔任SLI及EXE之增值轉售商之權利，可分別於大中華地區及中國提供其軟件產品（及全球各地由中國物流提供服務之客戶）

與QIVA Inc.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於韓國、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市場推廣及提供其軟件產品，作為本集團提供物流企業解決方案服務之一部分

## 本集團之一般概覽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市場推廣	為本集團在香港之企業解決方案進行直銷活動	通過直銷及報章廣告於中國推廣本集團之企業解決方案	通過直接市場推廣及媒體廣告繼續於中國推廣本集團之企業解決方案及服務  參加於北京舉行之「Comdex China 2001」展覽會  參加於上海舉行之「CeBIT Asia 2001」展覽會
資源調配	以香港辦事處為總部  期末之員工人數：  管理：                          2 技術：                          2 行政及財務：                  3  合共： <u>7</u>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在上海開設辦事處，作銷售及研發用途  於此期間結束時之員工人數為：  管理：                          4 技術：                          10 銷售及 市場推廣：                  10 行政及財務：                  12  合共： <u>36</u>	於此期間結束時之員工人數為：  管理：                          5 技術：                          13 銷售及 市場推廣：                  15 行政及財務：                  15  合共： <u>48</u>